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a)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b)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865,612,72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附註b)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向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865,612,724 (100.00%)	0 (0.00%)
	(b) 重選周兰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865,612,724 (100.00%)	0 (0.00%)
	(c) 重選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5,612,724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2,865,612,724 (100.00%)	0 (0.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5,612,724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2,865,612,724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2,865,612,724 (100.00%)	0 (0.00%)
6.	待決議案第4及5項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的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之發行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2,865,612,724 (100.00%)	0 (0.00%)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b)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79,196,660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周兰女士及廖英順先生本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